

#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衍生品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制定《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建立健全了业务流程、审批权限、风险控制和后续管理。鉴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国际业务的持续发展，外汇支出不断增长，为降低外汇业务的汇率风险，通过有效的金融衍生工具锁定汇兑成本，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已为衍生品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刘梅娟女士、何昊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被提名人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同意聘任刘梅娟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分管人力资源部和综合管理部，聘任何昊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分管业务投资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三、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浙江众合碧橙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环保产业专项基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参与投资环保项目专项基金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各方均以货币出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_\_\_\_\_  
钱明星

\_\_\_\_\_  
韩 斌

\_\_\_\_\_  
贾利民

\_\_\_\_\_  
宋 航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6日